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知识经济与 法律制度创新

张文显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知识经济与 法律制度创新

张文显 刘红臻 李晓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经济与法律制度创新/张文显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5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7-301-20538-9

I. ①知… II. ①张… III. ①知识经济-研究-中国 ②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F124.3 ②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67066号

书 名: 知识经济与法律制度创新

著作责任者: 张文显 等著

责任编辑: 李燕芬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538-9/D·308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27.25印张 432千字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序 言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发达国家陆续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知识要素在经济增长和财富增加方面的贡献率达到 50% 以上。知识经济在世纪之交的中国也已经初见端倪。知识经济是继原始经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出现的经济形态，是以人类知识精华和最新科学技术为基础，以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与使用为主导内容的经济形态。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资源、知识资本、知识交易、知识产权、知识产业、知识创新是最基本的概念，是经济运动的表征。知识经济时代的法律制度在价值理念、调整机制、体系结构以及执法和司法等方面都将呈现出不同于其他经济形态的新面貌。由此，为了应对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对法律发展的挑战，我们需要加强制度研究，实现法制创新，以便顺应知识经济的发展，加快中国经济知识化的进程。基于这样的认识和判断，经过反复论证，我们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知识经济与法律制度创新”。经过多年的研究，形成了这本以理论建构和实践前沿问题研究为重心、题为《知识经济与法律制度创新》的最终研究成果。

本课题研究的直接目的，也是这本著作当前的意义在于：

第一，建构知识经济与法制创新的基本理论。揭示知识经济的基本要义，阐释知识经济与法制创新之间的互动关系及其同构性，解析知识经济的秩序机制模式，构设知识经济的基本制度框架，指明知识经济时代法制创新的路向，从而为知识经济时代下的法制创新实践提供理论根基。

第二，凝炼和解析知识经济与法制创新的核心范畴。以信息权利为典型，通过阐释信息权利在知识经济发展中的关键意义，论证信息权利的正当性与合法性，确立信息权利的本体论与价值论根基，进一步揭示知识经济对权利理论形成的推进，从而洞悉知识经济时代下法制创新的核心命题。

第三，确立当代中国知识经济与法制创新的发展路径。在总结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历程的基础上，分析相关领域实践中的困境，反思并借鉴西方知识经济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寻求我国知识产权的发展道路，从而为我国知识经济时代下法制创新的具体实践提供指南。

为适应上述研究目的，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借鉴现代科学哲学的方法论，在此前提下，我们在研究方法上，坚持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理想与现实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研究方法、历史考察方法、逻辑分析方法、实证调研方法、知识谱系分析方法，对知识经济与法制创新的理论与实践前沿展开分析，以全球视野把握理论发展，以问题意识关注中国实践。此外，本书有机协调地融法学、经济学（特别是制度经济学）、社会学（特别是知识社会学）、政治学、科技哲学为一体，多视角多层次地分析知识经济与法制创新问题，增强了论述、论证和论辩的解释力和说服力。

本书的内容以其内在关联性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知识经济与法制创新的基本理论”，即本课题研究的理论总揽部分，主要围绕“什么是知识经济？”、“如何认知、评价和应对知识经济进程中所发生的利益纷争和价值选择？”、“法律制度如何应对并适应知识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伴随知识的创新，法制创新的基本向度是什么？”等基本问题展开论述，并形成了具有独立见解的核心理论和观点。本部分共三章，第一章“知识经济与法制创新的互动与同构”、第二章“知识经济的秩序模式选择”、第三章“知识经济的制度框架构设”，分别探讨了知识经济的基本要义，知识经济背景下法制创新的基本动因、价值取向和主要内容，作为知识经济进程中的基本秩序模式，自由市场机制、政府规制机制、公共自主机制的基本内容及其具体制度框架等多个问题。

本部分形成的核心理论与观点有：知识经济是以知识和信息的生产、传播和应用为基础的经济形态。与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等传统经济形态不同，在知识经济发展进程中，科学技术和知识信息替代土地、资本和劳动而成为了关键的经济资源，并构成了经济增长的核心要素和竞争力的基本源泉。知识经济的根本特征在于，知识和信息在经济化以及经济的知识化和信息化，亦即知识和资本的高度发达与深度结合。知识经济中，知识信息作为基础性

生产要素，促动经济社会产生了新的运行机理，同时也引起了新的利益纷争与价值冲突。由于知识生产和经济运行的制度性内涵以及制度结构自身所具有的经济价值，制度创新作为科技创新的激励机制而成为国家创新行为的重要向度，其中法律制度的创新尤显重要。作为反映社会生产实践、权力秩序和价值格局的规范体系，面对知识经济时代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法律制度的创新一方面作为经济社会流变的“反应装置”，展现了社会经济生活的日益变迁；另一方面，作为经济社会流变的“推动装置”，运用法律独特的调整机制和权威，借助利益分配、权力配置和价值规整，通过对人们行为的鼓励、禁止或放任而牵引并型构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方向与具体样态。知识经济进程中，法制创新的过程实质上是新型权利、义务、责任形态与机制的创设过程，法制创新的价值规划取决于对知识经济的运行态势及其对人们生存境况所造成影响的认知和评价，法制创新的价值诉求主要归结为科技福祉和知识利益的高效生产与公平分享。知识经济进程中，在国家、企业、大学与科研机构、社会大众之间就知识利益的生产和分配进行权力、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安排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秩序模式的选择问题，即探析何种体制框架才能够促使各方主体的行为导向知识创新、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的目标。任何经济社会的秩序架构都是借助个体自主机制、公共自主机制和国家规控机制的筛取与整合，来实现对于经济绩效、社会正义、人格尊严等基本价值的关怀与追求。作为所有秩序模式的核心，其关键是界定某种个体自主、社会自治和公共规控的格局，在自由市场机制、公共自主机制和国家规制机制之间探求适宜的张力状态和制衡模式，其涉及对于人性、知识本性、人的理性能力、知识经济条件下各方主体的行动能力和关联态势等诸多因素的认知和评价。唯有作为基调的自由市场机制、作为辅助的政府规制机制和作为对接的公共参与机制三方面机制相互配合，才能搭建起合理的资源配置模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才能够促成知识经济进程中利益福祉的高效生产与公平分享。就知识经济具体的制度架构而言，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其一，自由市场制度，例如作为激励知识生产和创新的最有力机制的知识产权制度和自由竞争制度，以及风险投资制度和企业产权制度（包括自主产权制度、人力资本产权制度、劳动者产权制度）。其二，政府规制制度，表现为政府动用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等经济杠杆所实施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制

度,以及为防范有限理性和权力寻租造成更大损害和危险的法治和控权制度。第三,公共自主制度,即由公众对人类知识的继承、分享和发展的权利以及知情权、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等所支撑和构建起来的以对抗知识霸权和垄断的制度。

第二部分“知识经济与信息权利”,属于知识经济与法制创新之核心范畴研究部分。在相当程度上,知识经济是在信息技术所构造的平台上展开的。信息采集、储存、编码、处理、传输、控制等技术的高度发达,在推助知识和信息的生产与传播的同时,更使知识和信息获得前所未有的经济价值并成为经济发展的基础性生产要素。知识经济进程中,以信息通讯设施的制造、信息处理程序的设计、信息资讯服务的提供等为内容的信息产业蓬勃发展,成为了主导性的经济部门。由此,信息经济成为知识经济的典范和急先锋。作为信息经济的核心范畴,信息不仅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概念,而且可以作为法律权利的客体,并进而衍生出新的权利类型——信息权利。针对信息权利这一核心范畴,本部分运用权利推理方法论证了信息权利的正当性,并试图为信息社会的权利发展建立理论基础。本部分分为四章,分别以“信息与信息权利”、“信息权利的权利推理”、“信息产权与基因知识产权”、“信息社会与权利理论面临的挑战”为题,从信息和信息权利的概念入手,一方面形而上地讨论信息权利的正当性证成问题,另一方面形而下地讨论知识经济时代中有关信息产权和基因知识产权的特殊制度安排,并最终以一种较为宏观的角度阐述信息时代给权利理论带来的挑战与课题。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信息化必然发展为信息网络化、网络大众化,以致有人把当今经济社会称为信息经济、信息社会、网络经济、网络社会。根据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提供的数据,2010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了4万亿元(2005年不到1000亿),电子商务企业数量已达25000家,个人网店的数量达到1350万家,国内网上零售的用户规模达1.58亿人,预计未来几年这一规模仍将迅速上升。我国互联网网民规模已经达到5亿,手机网民规模达到3亿多。人们通过互联网和移动网络接受信息、传播信息、发表意见、评论时政、热议焦点、交流思想、分享资源,网络自由和网络民主成为政治文明最大亮点。同时,与知识和知识权利、信息和信息权利、网络和网民权利相关的法律问题和诉讼案件层出不穷。

本部分的核心理论与观点有：信息是信息社会中极为重要的资源形式和社会的构成性元素；法律意义上的信息作为人类认识的独立对象，必须是具体的、能被描摹的存在，而不仅仅是对物理世界的表征。在这种意义上，能够定位信息的表述主要有：消息、情报、信号、数据、资料、知识和符号。其中，用符号来界定法律上的信息较为恰当。作为法律概念的信息是满足特定条件的符号系，这些条件主要有可编码性（这是法律规制信息的可能途径）、可传播性（这是法律规制信息的时空限度）、社会性（这是法律规制信息的对象范围）、应受规范性（这是法律规制信息的意义限定）。信息权利是以满足一定条件的信息作为权利客体的法律权利类型，它是由多个子权利构成的法律权利束。信息权利作为一个权利类型具有解释性和制度性的双重功能优势，不仅是调整人们行为关系的制度性规范，而且可以成为解释社会现象和理论问题的工具。信息权利既包括积极权利，比如信息产权，也包括消极权利，比如隐私权和信息安全权；既包括私权，比如信息财产权、信息隐私权，也包括公权，比如知情权、传播权。同时，两类信息权利之间可以并行、并存。证明信息权利作为一个权利类型整体的正当性，除了在理论上论证满足特定条件的信息能够成为权利的客体之外，在制度上需要通过对其实体子项权利的推理来达成，只有通过对其子项权利进行推理论证，才能够理解信息权利整体的内在意蕴，提炼出对信息权利的一般认识。通过运用权利发展意义上的权利推理理论提供的基本模型——演绎式权利推理、归纳式权利推理——能够证明信息权利的正当性。演绎式推理运用于以法定权利为前提的信息权利推理和以应有权利为前提的信息权利推理，归纳式推理运用于基于利益确认的信息权利推理和基于损害禁止的信息权利推理。作为知识经济的典范，信息经济和基因经济中的特殊制度创新主要表现为在信息和基因上设置新型的知识产权以及与其相对应的信息产权和基因知识产权制度安排。信息产权始终表现为一种有限性权利，在其获得条件、涵盖范围、保护期限、许可使用等方面始终设定着特定的边界，并始终受到相关人格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的限制。对于基因权利而言，权利理论的技术性创新在政治上受制于相关利益集团的较量和妥协，在价值上取决于经济/伦理、功利/权利、效益/公平等目标的选择与平衡。就信息社会为权利理论带来的挑战而言，网络化是信息社会存在的基本样态，网络化使社会关系去等级而

扁平、去中心而分散、去权威而多样、去中介而直接。网络化泛化为一种社会结构存在的新形式。在这种网络化的社会结构中,传统的、植根于社会权力结构的金字塔模式、组织管理的科层制权利理论面临着挑战。传统权利理论的核心在于通过权利实现人的平等和自由,其主要指向是可能影响和限制自由和平等实现的权力控制体系,试图预防和制止权力的介入和干涉,建立起普遍的人类自由和平等。信息社会的网络结构则冲击到传统权利理论的社会基础,既面临重塑权利神圣的价值认同危机,也面临在传统权力金字塔结构重组之际寻找新的目标指向的任务。具体而言,信息社会的网络化结构所带来的对传统权利理论的影响涉及:权利认同危机,正式规范、非正式规范与权利共同体主义,权利证明与权利论证,网络逻辑与关系性权利,信息方式与权利的主体性基础、权利与权力的更多博弈等方面。

第三部分“知识经济与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着力对我国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发展的实践剖析和政策建言。从法理学(法哲学)角度对中国知识产权进行理论反思,从中国知识产权所面临的种种困境入手,对造成这些困境的原因进行剖析,并尝试为当下中国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战略所面临的困境提供一种解决思路和理论支持,为中国的知识产权发展找到一条适合中国自己的路径。本部分有三章,分别围绕“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时代背景、困境及其成因”、“知识经济理论基础的重构”、“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路径”三方面展开。本部分阐述了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时代背景、所面临的困难以及造成这些困难的原因,并以西方知识产权理论为参照系,在对西方知识产权理论的批判性评述基础上,挖掘知识产权理论的本质,正视知识产权所面临的挑战,明晰知识产权制度的分析基础,对知识产权的价值进行重新定位,并明确知识产权的多元目标,确立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终极目标和理论基础,从而重构知识产权理论基础。在此基础上,本书从知识产权发展对我国的战略意义出发,进一步考察知识产权发展的历史脉络与进路,认真借鉴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的经验与教训,试图寻求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实践路径。本部分以对当下中国知识产权及其发展的深切关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高度重视研究借鉴西方知识产权的理论与实践。对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进行反思,这在当下的中国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它可以让我们的看到知识产权诸理论自身的优势和不足,使我们意识到西方知识产权理论依然存在着尚需完善之处,

并促使我们去深入探索知识产权的基本问题或基本矛盾，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提供理论准备。

本部分的核心理论与观点有：全球化和中国建设创新型国家这两大背景为当前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提供了足够的动力，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正进入一个全新而重要的阶段，这一阶段决定了中国经济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前途。中国知识产权所面临的困境主要是民众普遍众意性侵权严重、全球知识霸权压制、发展的迷茫和理论的空虚等，而造成困境的原因主要是中国知识产权文化土壤的缺失以及知识产权内部的深刻矛盾等。如果不能及时地发现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所面临的实际困境，不能很好地分析造成这种实际困境的根本原因，不能很快地解决这种困境而扫除其发展的重要阻碍，则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以及中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将很难实现或者至少要延长实现的时间。为了解决这种困境，首先要借鉴西方知识产权理论。西方学界形成了知识产权理论的四种主导路径，即：功利论、劳动论、人格论和社会规划论。这些理论也是当代西方法哲学和政治哲学的一个缩影，它们与当代西方社会的个人主义、自由、公平、理性主义乃至自由主义、社群主义都有着深刻的联系。在理论梳理与考察中，我们发现，每种理论都具有自身的理论优势和理论缺陷。其中，功利论能够使知识产权关系明晰化、确定化，并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渗透力，但是其为了追求社会福利而可能牺牲掉个人福利，同时单纯以效用最大化来证成知识产权，便会忽略掉知识产品创造者的其他价值追求，而这些价值追求未必要通过赋予创造者以排他性权利的方式才能实现。此外，由于缺乏足够的经验信息，现实中无法计算出社会福利增大量与减小量，更无法对作者的精神权利作出解释。劳动论能够克服功利论带来的对个体利益的倾轧，启发人们去探索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正义问题，为解决知识产品创造者的知识产权与社会公众的共有权之间的冲突奠定基本原则，但是其可能导致创造者权利的无原则扩张，从而违反自由价值，并且对于劳动产品的身份依赖，可能使知识产权不正当地危及创造者之外的其他劳动者。再者，其前提假设与先决条件和知识产权的现实不尽相符，无法说明知识产权的诸多现象。人格论比较适合于证成知识产权的让渡，有助于弥补劳动论的局限，但它却混淆了两种意义的依赖，即知识产品对创造出它的主体人的依赖和同一产品对维持它继续存在的主体人的依赖，难以解释作者死后其人格依然存

在的原因问题，并需要深入研究人性难题。社会规划论则吸收了功利论、劳动论、人格论的合理内核，使知识产权的正当性有了更为合理的基础，使知识产权与民主政治勾连起来，第一次引导人们去探索知识产权的政治功能，但是其带有明显的目的论指向和家长制色彩，且为知识产权做出的论证具有不确定性。综合而言，各种理论各有优劣。因此，在对西方理论的考察中，我们发现，解决中国知识产权问题必须要从分析和重构知识产权基础理论着手，寻找恰当的理论支撑，即知识产权是自然权利和独占特权的结合体，自然权利为知识产权提供正当支持、独占特权为知识产权提供实现可能，必须把握这个本质，才能采取适当的对策排除那些造成困境的原因。

面对中国的实践问题，在理论反思的基础上，我们需要借鉴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的经验，在知识产权立法、执法和司法保护相结合的前提下，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探寻中国知识产权自主发展之路，即：在知识经济时代和知识产权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制度如何在中国真正立稳脚跟并合理发展下去，一方面有赖于对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及其实践和发展趋向做出深入的探究和反思；另一方面，在知识经济时代和全球化的背景下，提倡尊重知识产权应当以尊重知识和尊重人为基础，呼吁要建立新型的知识产权文化，即人类共享性知识产权文化、历史传承性知识产权文化、人文性而非经济性知识产权文化、全民性而非精英性知识产权文化；以知识产权文化的重构为契机，大力发展现代知识产权并且保护及利用传统知识，以这种“一头双翼”的雄鹰模式，发展中国的知识产权和知识经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文化共繁荣的格局。

总之，正如评审专家所指出的，本书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本领域研究的前沿性和创新性，在研究中引入并整合了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知识论以及制度经济学和知识社会学的理论主张与分析工具，揭示了知识经济与法律制度创新的同构性与互动性，阐明了法律制度既激励又规制知识经济发展的进路与方向。本书既关注理论与体系的建构，也关注实践前沿问题的对策研究，并努力在基本原理、核心范畴、理论反思、对策建议方面进行较为深入和具体的研究。本书提出了一些具有新颖性的理论观点，凝练出了诸多具有解释力和启示性的概念范畴，同时采用了综合性和跨学科研究方法。例如，本书认为：知识经济进程中，面对知识信息与经济资本的结合所

带来人们生活境况的改善与异化，法制创新承载着激励和规控知识经济发展的双重功能，其价值取向在于刺激知识利益的高效生产、并维护人的自由尊严和科技福祉的公平分享。法制创新的首要之义是秩序模式的选择，即知识生产者、知识创新者、国家和社会大众被放置于怎样的体制框架中从事活动以迫近其价值目标。由于人性中理性与无知、逐利与向善的同在，以及知识同时兼具“解放”与“桎梏”的力量，因此，所选择的秩序模式应兼括工具理性、价值理性和沟通理性的内涵，并表现为以自由市场为基调、辅之以政府规制和公共自主的混合体制。法制创新在具体层面上可以落实为知识产权、风险资本、自由竞争、宏观调控、控权和法治、公共参与等制度架构的对接与制衡。再如，本书指出作为法律概念的信息是满足特定条件的符号系；信息权利是一个以信息为客体的法律权利束，作为一个权利类型具有解释性和制度性的双重功能优势；并通过运用权利发展意义上的权利推理理论提供的基本模型（归纳式权利推理、演绎式权利推理）证明信息权利的正当性。除了学术创新，本课题组特别重视成果的实际应用，在深入研究和评判其他国家经验的基础上，尝试提出了符合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的战略模型。

本书所体现的课题研究的集成成果与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构成一个整体。阶段性成果非常丰富，既有大量从宏观和微观角度论述知识经济与法制创新的基本问题和前沿问题的论文，也有就某个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的著作，还有较高水平的博士和硕士论文。这些阶段性研究成果的部分内容和基本观点被学界所广泛接受、认可与采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知识经济进程中的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学教育起到了咨询参考作用，相信并期待本集成成果也能够对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具有积极的示范价值，并在知识产权体系形成、知识产权战略发展、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国际国内两个层面的法治实践和中国知识产权发展中产生积极意义。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经济与法制创新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知识经济与法制创新的互动与同构	(3)
一、知识经济的展开	(3)
二、法制创新的基由	(13)
三、法制创新的路向	(18)
第二章 知识经济的秩序模式选择	(21)
一、作为基调的自由市场机制	(22)
二、作为辅助的政府规制机制	(31)
三、作为对接的公共自主机制	(34)
第三章 知识经济的制度框架构设	(36)
一、教育科研制度	(36)
二、自由市场制度	(38)
三、政府规制制度	(49)
四、公共自主制度	(52)

第二部分 知识经济与信息权利

第四章 信息与信息权利	(57)
一、人类对信息的认识过程	(57)

二、信息的法律意义	(64)
三、信息在权利结构中的位置	(72)
四、何为信息权利	(76)
第五章 信息权利的权利推理	(85)
一、权利推理的基本类型	(85)
二、演绎式信息权利推理	(96)
三、归纳式信息权利推理	(130)
第六章 信息产权与基因知识产权	(171)
一、信息产权及其制度安排	(171)
二、基因知识产权及其制度安排	(183)
第七章 信息社会与权利理论面临的挑战	(213)
一、信息社会的网络化结构	(213)
二、权利认同	(215)
三、权利证明与权利论证	(219)
四、信息方式与主体性	(221)
五、网络逻辑与关系性权利	(223)

第三部分 知识经济与中国知识产权发展

第八章 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时代背景、困境及其成因	(227)
一、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时代背景	(227)
二、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的困境	(245)
三、中国知识产权发展困境的原因分析	(276)
第九章 知识产权理论基础的重构	(298)
一、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述评	(298)
二、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的本质	(323)
三、知识产权新思潮的冲击	(330)
四、知识产权制度的分析基础	(333)
五、知识产权价值的合理定位	(360)

第十章 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路径	(367)
一、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意义	(367)
二、知识产权的历史发展脉络及规律	(374)
三、典型国家的发展模式的经验与借鉴	(382)
四、中国知识产权的出路	(393)
后记	(416)

第一部分

知识经济与法制创新的基本理论

信息技术、基因技术等高新科技的高度发达和大规模产业化，正在把人们抛掷于一种新的生活状况和景观之中。由于探测到科学技术和知识信息正在置换土地、劳动和资本等物质资源而成为基础性生产要素，并正在为经济社会植入新的运行机理和气象性征，此种正在初露端倪的经济形态被称作“知识经济”。

在此进程中，对于知识信息与经济资本的高度结合及其所造成的经济社会后果，知识界涌动着两种截然相悖的认知与评价进路。一种以现代主义、未来学和新制度经济学为代表，其信奉人的理性或有限理性，尊奉工具理性和功利主义，相信科学技术的进步必将带来经济的增长和人的解放，进而乐观地颂扬和鼓励知识经济的展拓。另一种以后现代主义、批判理论和建构论知识社会学为代表，其致力于解构理性和真理，主张科学技术和知识信息的社会建构性，力图揭露政治和经济力量以理性和科学之名所遮蔽的知识霸权和信息奴役，进而悲观地否定和质疑知识经济的发展。

那么，怎样理解和阐释知识经济进程中人们在世状态的改变？作为经济社会状况的规范化转译和表达，法律制度在沿着怎样的逻辑顺势而变？其承载着怎样的功能期待？面对着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知识论的激烈冲撞对击，其应以怎样的姿态考量科学技术和知识信息的本性并对高新科技的应用所带来的利益纷争和价值纠葛做出规整？法制创新的基本向度是什么？这些问题是探讨“知识经济与法制创新”这一主题的基本理论问题。

